

施工合同

甲方（建设方）：汉滨区吉河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施工方）：陕西国康实业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年5月22日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汉滨区吉河镇纸坊村便民广场项目

工程量：见合同清单

二、工程内容

工程内容：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总日历天数：20 日历天

开工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3 日

竣工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2 日

四、施工要求

1. 按照工程量清单和技术规范施工，不得随意变更，若确需变更，须经甲方同意，并按变更程序办理变更手续；接受甲方现场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和工程量签证，隐蔽工程须经甲方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。

2. 按规范采取安全措施，加强安全管理，文明施工。

五、质量标准

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，质量指标须达到国家的相关标准。如有质量及安全问题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工程造价

工程总价：贰拾玖万捌仟元整（小写：298000.00元）

七、结算方式

不预付工程款。工程验收合格后，根据确认的审核结果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价款。

八、安全及文明施工

乙方应安全施工，施工中按规范采取安全措施，加强安全管理，若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自负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；乙方应文明施工，不得影响周边群众生活秩序并协调处理好相关复杂关系，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垃圾。

九、工程变更

本工程施工过程中，乙方按照工程量清单和技术规范施工，双方不得随意变更，若确需变更，须经甲方同意，并按变更程序办理变更手续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两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其它施工文件具有同等效力。其它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

单位（公章）

地址：

邮编：725000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乙方

单位名称：陕西国康实业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

业开发区建民办事处新强村汉江路万

达 one7 号楼 3 单元 201 室

邮编：725000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915-3161299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安康汉滨支行

账号：2607060209200294465

